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黃細銘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20日19時18分及107年4月21日清晨4時57分，因「闖紅燈」之違規事由，分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一分局警員以第GN0000000、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攔停舉發，上訴人自行繳納罰鍰，被上訴人再依同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分別以107年5月12日彰監四字第64-GN0000000、GN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記違規點數3點（本案違規罰鍰業已繳納），嗣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在六個月內，駕駛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之事實，以107年8月14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四、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㈠除罰鍰處分，得逕依裁罰基準自動繳納罰鍰結案，公路主管機關毋庸為裁決之要式處分外，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至第68條規定，應併予違規記點或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其他處分者，公路主管機關仍應於收

到繳納之罰鍰後，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送達於受處分人，方屬適法。㈡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處以記點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法律依據，惟若放任被上訴人得長期對法律規定須作成裁決書之記點處分怠於行使職權，不但使裁處權長久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致使違規人遭受處罰機關突襲性之行政裁罰，因此蒙受重大之不利益，顯已違反人民對於交通裁罰制度之合理信賴，亦與誠實信用原則有悖。即便被上訴人對上訴人107年1月20日之第一次違規行為已於同年5月15日送達予上訴人，卻距離將近4個月之久，又與4月21日之第二次違規行為一併寄出並合併計點，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難認被上訴人之原處分行為合於誠實信用原則，被上訴人之裁處行為實質已與10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六之未作成書面處分之違法相差無異，原審法院未審酌此點逕認被上訴人之原處分合法，應有判決違背誠實信用法則之違法。又一般違規行為人，均非當然知悉違規行為所可能伴隨之記點處分，以書面處分方式為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受處分人或使其知悉記點處分，在作業上並非苛求，並無影響交通大量裁決之行政效率等語，為其論據。

五、本院查，原判決業已論斷：「……對原告言之，記點處分固係於原告第2次違規行為（107年4月21日）後送達，然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既已明文：『有第53條情形者，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即應知悉將遭記違規點數，且原告第1次闖紅燈後係自行繳納罰鍰，益足見其知悉違規且接受處罰，而有警惕之效果。再者，倘認為累積點數之計算，需以駕駛人再次違規前知悉記點處分為必要，豈非容認駕駛人於記點處分送達前，可以任意違規（在本件情形，即原告可於107年5

月15日記點處分送達前任意闖越紅燈），除有違同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外，亦非事理之平。」、「……另原告固提出10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提案六】之研討意見，主張：本件吊扣駕照處分違法云云，惟觀諸上開法律座談會提之法律問題係處罰機關針對第1次違規行為未作成書面記點處分送達受處分人，即逕行累計違規點數而為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與本件情形不同，不能比附援引。……㈥末按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是有關本件違規記點之處分（即同條例第63條第3項），自屬被告職權，警察機關無權為之，是原告主張：本件可考慮由警員於製單舉發時，在違規通知單之「舉發違反法條」欄直接填載第63條或第68條第2項等關於記點之法條云云，委無足採。」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5至32頁）。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